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八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林秋旭代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本公司109年2月21日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到期，已於109年01月17日向南山產物續保下一年度的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投保期間、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9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40個內控作業，已於108/12/18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108/12/20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09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109/01/13填表呈核完成，在109/01/15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四筆缺失，已於109/02/24填表呈核完成，在109/02/24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AU-R1913-A, -B, -C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AU-R1914-C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AU-R1909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7.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AU-R1910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AU-R1911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9.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AU-R1912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

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5.12%計新台幣 14,49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71%計新台幣 2,000,000 元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全數發放共計新台幣 16,490,000 元。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及「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詳如附件三。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詳如附件四。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8,857,660 元，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2,571,773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報告後，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6,285,88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2,571,773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報告後，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八案

案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9年6月2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

第十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詳如附件十一。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至109年1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至109年1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十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預算制度」，編製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公司預算，詳如附件十七。

(二)本公司所處營業及環境狀況有變動時，得依當實際狀況修正，並提送審議。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壹、擬於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訊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109年4月19日至109年6月17日股票停止過戶，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109年5月16日至109年6月14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期間為109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受理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1樓G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十八。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 改選董事案。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